

105 年度第 3 屆中正盃全國中小學撞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比賽宗旨：推展中小學校際撞球運動風氣，促進體育人才交流，提升撞球技術水準、培育優秀撞球基層人才。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撞球運動協會、高雄市立小港國中。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體育處、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陳慧文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林瑩蓉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李兩庭服務處。
- 五、比賽項目：花式撞球 9 號球。
- 六、比賽組別：(1)國小男子個人賽、(2)國小女子個人賽、
(3)國中男子個人賽、(4)國中女子個人賽、
(5)國中男子團體賽、(6)國中女子團體賽。
- 七、比賽日期：
國中男(女)子個人賽、團體賽：105 年 8 月 16~19 日(星期二~五)，
國小男(女)子個人賽：105 年 8 月 21 日(星期日)。
- 八、檢錄報到時間：上午 08:20~08:30；比賽時間：上午 08:30。
- 九、比賽地點：高雄市立小港國中撞球教室，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85 號東君樓 5 樓。
- 十、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1)參賽選手，以各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讀者為限。
(2)國小已畢業者，須由即將就讀國中之學校報名國中組。
(3)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或國中已畢業者均不得報名國中組。
(二)參賽規定：
(1)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
(2)個人賽每校不限人數報名參加。
(3)團體賽每校不限隊數參賽，每隊至多報名 4 人，且不得跨校組隊。
(4)個人賽與團體賽之參賽選手均可跨組重覆報名。
- 十一、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05 年 8 月 8 日截止，(1)~(4)擇一即可，
報名表請至：<http://kcba2008.pixnet.net/blog> 網站下載。
(1)採網路報名，請至 BeClass 網站「105 年度第 3 屆中正盃全國中小學撞球錦標賽_報名系統」填寫團體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即可。
(2)報名系統網址：<http://goo.gl/g0N6u3>。
(3)洽詢電話：0933331101 理事長洪國峻先生。
(4)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或學校證明以便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裁定棄權論處。
(5)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表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十二、報名費用：國小組報名費個人賽每人 100 元；國中組報名費個人賽每人 200 元、團體賽每人 200 元。各組報名費用請於現場繳交。

十三、 競賽辦法：

- (1)淘汰賽制：各組個人賽及團體賽預賽均採分組雙敗淘汰賽制，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分組晉級決賽名額，決賽須重新抽籤並採單敗淘汰賽制。
- (2)規定局數：
 - 1.國小組：男子搶 2 局；女子搶 2 局。
 - 2.國中組：男子搶 4 局；女子搶 3 局。
- (3)開球方式：首局採比球方式決定開球方，次局後每局均採勝方衝球。
- (4)選手須使用大會排球紙，比賽途中不得中斷使用三角框排球。
- (5)排球方式由選手自排，由大會裁判員檢視，檢視完成後選手不得異議。
- (6)團體賽採打點制—3 點 2 勝制，每隊 3 人同時開賽，勝 2 點之隊伍為勝隊，各隊出賽名單必須填寫完整並於開賽前 30 分鐘提交予大會檢錄組，提出後不得更改。
- (7)每場比賽不限時間，若比賽時間有明顯延誤，則由大會遴派裁判員計時出桿，並採計時 40 秒出桿，選手不得申請延長計時。
- (8)暫停規定：雙方選手可各申請 1 次暫停，須於局與局之間，每次限時 5 分鐘，逾時未到者，由已到者獲得 1 局，逾時 10 分鐘未到者，由已到者獲得該場勝利。
- (9)計分方式：得分後由選手自行計分，未計分者，衝球後則不得再計分。
- (10)加賽規定：各組第三、四名，及第五至六名須進行加賽。

十四、 競賽規則：採用世界花式撞球協會(WPA) 最新 9 號球規則。

十五、 獎 勵：

- (1)各組優勝前 4 名頒發獎盃乙座暨獎狀乙紙，各組第 5 至 8 名頒發獎牌乙面暨獎狀乙紙。
- (2)團體賽每位獲獎選手各頒發獎狀乙紙、團體賽全部賽程中未出賽者不發給獎狀。

十六、 申 訴：

- (1)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請，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2)書面申訴書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 比賽爭議判定：

- (1)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 (2)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為最終判決。

十八、 罰則：

- (1)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無正當理由不參加頒獎儀式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的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盃、獎狀，由並下一名遞補。
- (2)參賽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等之行為者，由審判委員當場給予職隊員停賽處分。

- (3)參賽選手或隊伍未依規定時間內出場比賽，該場比賽將以棄權論處。
- (4)參賽選手須攜帶學生證正(影)本(須蓋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學校證明(國小應屆畢業生已報名仍未就讀者須附就讀證明)，以供大會查驗，否則以資格不符論處。
- (5)參賽選手服裝規定：須穿著有領上衣服裝或各校體育運動服裝(上衣為準)或撞球隊服，並著長褲、皮鞋或運動鞋，不得著短褲或涼鞋、拖鞋等。團體賽參賽選手一律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上衣。服裝不符規定者，予以限時 20 分鐘改善，屆時仍無法改善者不得出場比賽。
- (6)比賽會場依菸害防制法不得吸菸，並禁止嚼口香糖、嚼檳榔、接打手機、與他人交談，經查證屬實者須加打一局，違反情節嚴重者一律以棄權論處並請離開比賽現場。

十九、競賽管理：

- (1)由本會負責各項競賽技術工作。
- (2)審判委員由本會聘請之。
- (3)裁判員由本會聘請之。

二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

- (1)預賽賽程抽籤訂於 105 年 8 月 9 日下午 14 時假本會會址(本市鳳山區光復路 173 巷 1 號)舉行領隊暨公開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到者，視同同意會議之決議，賽程抽籤亦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 (2)各組預賽賽程完成後隨即於現場進行公開抽籤，未到者則視同同意抽籤由主辦單位公開代抽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

二十一、保險相關事宜：本比賽舉辦期間活動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

二十二、比賽前如遇颱風等人力不可抗力之天災，由大會以安全為考量，有權決定是否取消或擇期辦理。

二十三、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員、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得獎選手之學校請給予指導老師、教練辦理敘獎。

二十四、本競賽規程經本會呈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高雄市體育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